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0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坎昆

议程项目 3(b-d)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和温室气体清单数据

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交和审评情况

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提交日期

进一步执行《公约》第十二条第5款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和温室气体
清单数据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

决定草案-/CP.16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2款(a)项和(b)项、第十二条以及其他相关条款，

还忆及第 2/CP.1、第 3/CP.1、第 6/CP.3、第 11/CP.4、第 4/CP.5、第 26/CP.7、第 33/CP.7、第 4/CP.8、第 1/CP.9、第 7/CP.11 和第 10/CP.13 号决定，

强调《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是审评这些缔约方的《公约》执行情况所需的主要信息来源，有关深入审评这些国家信息通报的报告为此提供了重要的补充信息，

1. 承认《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在按时提交国家信息通报方面的巨大进步，16个附件一缔约方在第10/CP.13号决定要求的提交日期之前提交了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但是23个附件一缔约方在该日期之后才提交，而且仍有两个附件一缔约方尚未提交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
2. 敦促尚未根据第10/CP.13号决定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附件一缔约方，作为优先事项提交信息通报；
3. 请秘书处编写第五次国家信息通报的汇编和综合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4. 得出结论认为，审评国家信息通报和审议此项审评工作的结果证明是有用的，应根据第2/CP.1、第6/CP.3和第11/CP.4号决定继续开展这样的工作；
5. 请附件一缔约方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1和第2款于2014年1月1日之前提交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以期在此日期之后4年内提交第七次国家信息通报。